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Airdoc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1)

董事辭任

本公告由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吳港平先生(「吳先生」)已呈辭獨立執行董事以便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工作安排，即時生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吳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吳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由於吳先生的辭任，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要求：(i)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19A.18(1)條所載的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常居香港；(i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載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為符合上述要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19A.18(1)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2024年8月28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鷹瞳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大磊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大磊先生、王林女士、和超博士及秦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港平先生、武陽豐博士及黃彥林博士。